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装备〔2023〕4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提高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修订了《华东师范大学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3年2月13日

华东师范大学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考核，发挥奖惩机制激励引导作用，提高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根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础〔2017〕289号）、《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2021年修订）、《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国科办基〔2022〕93号）和《华东师范大学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学校遵循“分类评价、分级评估、量化考核、奖惩结合”的原则，由实验室与装备处（以下简称“装备处”）组织对各学部院系、直属单位、重点实验室、中心等（以下统称“各单位”）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进行考核。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情况纳入学校对各单位年度考核常规工作范围。

第三条 各单位应重视并配合学校对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考核工作，并将使用效益考核纳入本单位年度考核指标。各单位应建立健全与仪器设备使用效益相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考核激励方案，调动相关人员开放共享积极性，提升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第二章 考核范围

第四条 考核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分类范围包括教育部资产分类中的 03 类（仪器仪表）、04 类（机电设备）、05 类（电子设备）、07 类（卫生医疗器械）的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不包括行政与后勤设备。装备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年参与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的具体价值限额和范围。原则上，价值人民币 5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均应按本办法进行使用效益考核。

第五条 技术性能落后的老旧仪器设备、无法单独使用的仪器设备配件等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可不列入考核范围。属于考核范围内，但因特殊用途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核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由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装备处审核通过后，可不列入考核范围。

第三章 考核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装备处牵头制定对各单位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第七条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仪器运行使用情况、共享服务成效情况、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情况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四档。装备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指标体系。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八条 考核采用单位自查与学校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单位

自查阶段，各单位应如实填报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相关内容。其中，使用机时等数据通过学校仪器共享管理系统自动统计。学校评估阶段，装备处对各单位填报信息进行复核，并组织专家组评审，对各单位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九条 各单位填报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该数据将作为校内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及报送上级部门数据的重要基础。

第十条 专家评审工作由装备处负责组织实施。专家组对各单位提交的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并结合客观数据，对照评价考核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一条 专家组在集中审核的基础上，对存在异常情况的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核查仪器设备运行使用记录等。装备处负责对考核结果进行统计汇总，并在全校范围内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各单位可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分配仪器设备购置、运行维修费以及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先进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对效益考核优秀的单位，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申请、学校及上海市开放共享服务先进个人申报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并给予一定的后补助资金奖励。各单位获得的后补助奖励资金可以按规定用于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以及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奖励等相关费用支出。

第十四条 对效益考核较差的单位，专家组将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节采取核减开放共享维修基金申请额度等措施，在该单位后续校内开放共享先进评选、申请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进行评议时，可以提出限制性意见。对于使用率比较低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装备处可以按规定在单位内或跨单位无偿划拨，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收取资源占用费。

第十五条 以下情况纳入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负面清单：

- （一）仪器设备损坏后长期不维修，导致机时长时间为 0；
- （二）不按规程操作，导致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损坏产生安全事故；
- （三）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到货后无特殊原因不按期验收入账；
- （四）存在弄虚作假谎报机时，套取维修基金等行为；
- （五）其他违反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装备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华师实设〔2019〕4号）同时废止。